

屯門天主教中學

2020 - 2021 年度校務通訊九

(中一至中六「受關愛基金資助學生」適用)

親愛的家長：

電子學習「自攜裝置」使用政策

一、「自攜裝置」使用政策

本校自 2019-2020 學年開始，推行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政策，以優化學與教，並且提倡自主學習，讓學生掌握資訊科技知識及技能，並致力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及態度，讓他們能有效和負責任地使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，培育學生具備廿一世紀的人才素質。

為此學校訂定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Acceptable Use Policy (AUP)，詳述學生在學校使用自攜裝置時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為，作為規範學生使用流動電腦、無線網絡和資訊的協議，並所有自攜的流動電腦裝置安裝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。此外，為了維持課堂秩序及教學效能，若學生違反下列守則，學校有權終止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的使用。冀望家長及學生明白政策目的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則：

1、保管方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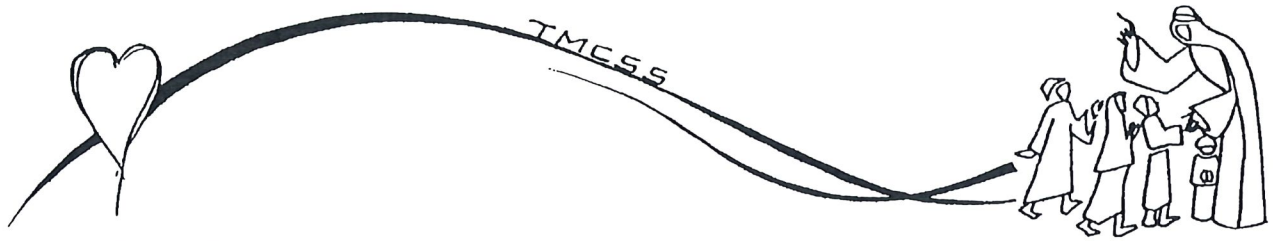
- 1.1 在不需使用電子工具時，應確保電子工具存放於上鎖的櫃內。
- 1.2 學生須對個人的電子工具確切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校方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- 1.3 學生應對電子工具加裝保護裝置，並慎重使用，避免電子工具損毀。

2、用電方面

- 2.1 學生須自行負責電子工具電池的維護和充電。
- 2.2 為確保學習效能，學生需要每天回校前為其電子工具電池充電。

3、使用方面

- 3.1 學生上課時須根據學校規定的處理方法將電子工具放置妥當。
- 3.2 學生上課時須得到科任老師允許及批准下，方能使用校方核准的電子工具，並須將電子工具放置書桌上。
- 3.3 學生只能將其電子工具用於教育目的，不得進行娛樂活動，並須遵守教室規則。
- 3.4 學生上課時，須在老師准許下才能播放、聆聽或觀看與該課堂相關的音樂、視像及照片。並禁止玩電子遊戲或使用其他非關學習的個人通訊及娛樂軟件。
- 3.5 其他非上課時段，學生須在老師監管或批准後方可使用校方核准的電子工具。
- 3.6 學生在其電子工具中只可安裝學校建議的有關學習用途的遊戲程式。
- 3.7 電子工具進行拍照、錄音或錄影前，須先獲得老師許可。
- 3.8 使用電子工具或互聯網時，必須遵守版權法，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。
- 3.9 學生不能使用電子工具進行不適當的通訊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：騷擾、欺凌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。
- 3.10 確保不寄出垃圾郵件、有毒郵件或軟件及連鎖信至學校網絡。
- 3.11 學生使用時須遵守校規。就科技發展的需要，校方有權修訂及修改使用守則。
- 3.12 在學生畢業離校時，學校會移除原先安裝的MDM軟件；若學生更換其他自攜流動裝置時，學校會移除原先安裝的MDM軟件，並在新裝置上安裝MDM軟件。



二、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

根據供應商安排，同學大約在12月底至1月中可領取流動電腦裝置及配件，包括：

- Apple iPad 10.2吋 (Wi-Fi版/128GB) 一部
- 平板電腦書寫筆(Apple Pencil/1st Generation)一支
- 保護貼及保護機套(Tempered Glass Screen Protector)各一個
- Apple Care 兩年原廠保用，包括iPad及Apple Pencil只徵收服務費作損壞更換。

三、領取須知

學校將會以短訊通知學生領取日期及時間等安排，學生領取時須提交以下文件作確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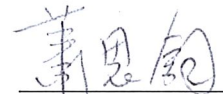
- 1 家長已簽署的本通告回條
- 2 學生證或身份證
- 3 受惠資格文件副本(學生資助全免/半免證明 或 綜援證明)
- 4 學生書簿資助半津學生，須於11月2日到校務處繳交2,197.5元，可以用現金或支票繳交。支票抬頭：屯門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。

對於上述政策，如有疑問，可向王妙菁副校長或石健良老師查詢。

敬祝

生活愉快

校長


(蕭思銓)

主曆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



回條繳交日期： 月 日(領取 iPad 當天)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班別： _____

學號： _____

2020-2021 年度校務通訊九回條
(中一至中六「受關愛基金資助學生」適用)

蕭校長：

本人知悉「自攜裝置」計劃安排，並承諾遵守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條文。

*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*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主曆二零二零年 月 日